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

2021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《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【2021】238 号），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,000 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 233,017,400 股变更为 233,127,400 股，注册资本也将变为人民币 233,127,400 元。

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经营范围作相应变更，具体变更如下：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：精密超薄不锈钢板的研发、生产；不锈钢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；金属材料的批发、零售；冶金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钢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

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国内贸易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(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 999 号)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及部分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，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也随之发生了变化，并且公司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，根据最新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33,017,40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33,127,400 元。
第十三条	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精密超薄不锈钢板的研发、生产；不锈钢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；金属材料的批发、零售；冶金专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(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钢压延加工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国内贸易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(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 999 号)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,017,40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,127,40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7 日